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分期分批借款 19,112 万元给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华升洞庭麻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洞麻公司”），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提供之日起一年，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3.75%。借款期限内利率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借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推进控股子公司洞麻公司富余人员分流工作的平稳完成，维护社会稳定，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分期分批向控股子公司洞麻公司借款 19,112 万元并签署《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提供之

日起一年，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3.75%，借款期限内利率保持不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本次借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法人信息

1、公司名称：湖南华升洞庭麻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7923808563

3、成立时间：2006 年 9 月 14 日

4、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住所：岳阳市岳阳楼区北环路洞纺办公楼

6、法定代表人：易章元

7、注册资本：壹亿陆仟万元整

8、经营范围：纯麻纺织品、混纺织品、熔喷布、无纺布、印染纺织品、服装、服饰的生产、销售，收购、加工、销售麻类等纺织原料，纺织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织品、通用设备、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的销售，纺织生产科研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洞麻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 88.85% 股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表：

| 序号 | 股东 | 股权比例 |
|----|------------|--------|
| 1 |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 88.85% |
| 2 | 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 | 10.15% |

| | | |
|----|------------|------|
| 3 | 湖南华升工贸有限公司 | 1% |
| 合计 | | 100% |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资产负债表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2022年一季度 |
|---------|-------------|-----------|
| 总资产 | 14,426.41 | 14,774.76 |
| 总负债 | 17,919.25 | 19,637.24 |
| 净资产 | -3,492.84 | -4,862.48 |
| 利润表项目 | 2021年度 | 2022年一季度 |
| 营业收入 | 6,172.79 | 559.49 |
| 利润总额 | -4,454.90 | -1,369.64 |
| 净利润 | -4,454.90 | -1,369.64 |

（四）公司上一年度对洞麻公司提供了 2,500 万元的借款，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借款人：湖南华升洞庭麻业有限公司
- （二）贷款人：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 （三）借款金额：19,112 万元
- （四）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提供之日起一年
- （五）借款利息：固定利率 3.75%
- （六）借款用途：洞麻公司停产期间职工分流安置费用
- （七）借款人保证：借款人承诺在收到土地处置款后立即优先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八) 借款人义务：1、借款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快资产处置尽快清偿借款本金和利息。2、借款期间，借款人经营决策发生任何重大改变（包括但不限于转股、改组、合并、分立、合资、合作、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等），可能影响贷款人权益，借款人应至少提前三十个日历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并且落实借款清偿责任，或者提前清偿，或者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担保。3、借款人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挪作他用，并随时接受贷款人监督。如贷款人要求，借款人应当提供真实反映借款使用情况的报表及其他文件。4、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移或变相转移本合同的债务责任。5、借款人转让、处分其重大资产或营业收入的全部或大部分，应至少提前三十个日历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并且落实借款清偿责任，或者提前清偿贷款，或者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担保。6、如发生影响借款人合同履行能力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经济纠纷、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财务状况恶化等，借款人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7、保证人出现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形，或者作为本合同借款担保的抵押物、质物、质押权利价值减少时，借款人应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新担保。8、借款期间，借款人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住所、电话、传真等，应在变更后七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九) 违约责任：1、本合同生效后，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2、贷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借款的，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收取办法为：按违约时间每日万分之二计算。3、出现下列情形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借款、利息及其他费用，且贷款人要求借款人偿还前述款项之日即为本合同借款

期限届满之日。1) 借款人没有按期偿还借款及利息, 经贷款人书面催告后, 仍未偿还的; 2) 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财务状况恶化等; 3) 借款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 4) 借款人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贷款人权益的重大事件。4、借款人不能按时支付利息的, 贷款人有权按照未付利息每日万分之二计算, 要求借款人支付违约金; 借款人逾期未清偿借款本金的, 贷款人有权按照借款本金每日万分之二计算, 要求借款人支付违约金。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顺利推进洞麻公司停产期间职工分流安置的相关工作, 维护安全稳定。本次财务资助在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 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为最大限度降低风险, 公司与洞麻公司签署正式的借款合同。由洞麻公司提出资金使用计划, 经公司审核后, 根据计划分期提供借款, 公司将密切关注其进展情况, 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3、为最大限度降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 借款人承诺在收到土地处置款后立即优先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该事项已在《借款合同》中进行约定。

4、虽然公司与洞麻公司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约定了相应保障措施, 但仍可能存在土地处置滞后未能及时偿还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借款事项是为了顺利推进公司控股子公司洞麻公司停产期间职工分流安置的相关工作，维护安全稳定，确保本次人员分流安置工作平稳完成，借款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承担的借款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借款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全部为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总余额为 27,11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2.46%，无逾期未收回金额。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